证券代码: 874522 证券简称: 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全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15:00-2025年4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22	中德科技	2025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八)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322,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72,500 股(含本数)。

### (4)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执行器项目	18,297.26	8,000.00
2	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7,950.00	7,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247.25	1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 市完成。

### (11) 承销方式:

由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承销。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圆满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

- 1.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发行人作出 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有关文件;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各项文件;
  - 5.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

## 定等事官:

-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 8.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9.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0.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执行器项目	18,297.26	8,000.00
2	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7,950.00	7,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247.25	1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

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 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 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 在本次发行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因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一、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高技术研发人员并扩充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多维度开发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 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 强化营销职能建设,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从薪酬体系、内部培训及考核制度三个方面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偿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

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保护投 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 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 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因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 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

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应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浙 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1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 具体如下:

- 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 1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

授权的人士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4月8日13:3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联系电话: 0572-6660010 联系人:何家栋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饮费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再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中德自控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